附件4

中介机构承诺书

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经自查，我单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。

成立时间：

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（人）：

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（人）：

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：

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：

二、在工作中，我单位将认真执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中各项规定。

三、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报告负责。若有违规违法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，由我单位全部承担。

中介机构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中介机构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